

#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

区委依法治区办：

按照中共灞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思路的通知》有关要求，对照《中共灞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灞法委发〔2021〕1 号），结合我办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了认真全面的总结。现将有关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

#### **（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区委编办主要领导带领全体党员干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工作，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法治建设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等年度工作计划，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运用法治智慧破解难题的能力显著提升，较

好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 （二）结合业务工作，制定普法清单。

按照落实普法责任制有关要求，普法责任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遵照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内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明确职权依据的法律法规，制定了我办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清单，重点宣传普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西安市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调研评估办法等与工作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三）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按照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法治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重要时间时机，制定年度学法普法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参与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督促党员干部增强法制思维，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

## （四）积极参与法律法规在线考试。

按照区委依法治区办通知，认真组织国家安全法、保密法、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知识答题，以考促学，提高党员干部学法用法的自觉性，提高依法履职尽责能力。我办党员干部年考试成绩均为 90 分以上，达到了学习、强化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保密意识等

的预期效果。

#### （五）认真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

区委编办召开全体干部会议，学习传达民法典相关内容，通过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等形式，督促干部主动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积极参加民法典有奖问答活动，检测学习成果，查漏补缺，提高干部学法用法水平。

#### （六）扎实做好《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学习宣传。

区委编办采取学习讨论、支部书记讲党课、参加上级培训等方式，开展对《条例》的学习，加大《条例》学习宣传力度，形成“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各部门领导干部的机构编制意识，强化各级各部门遵守机构编制纪律“红线意识”，提高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运用《条例》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把机构编制管理的各项规定贯彻和落实到日常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增强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规范性、法定性和科学性，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切实维护机构编制工作纪律权威。

### 二、强化机构编制的配置作用，落实法治建设工作任务

一是按照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灞字〔2019〕5号）精神，制定了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三定”规定，明确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有关工作，进一步强化法制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二是推进

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为深入贯彻全市司法所建设推进会精神，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9〕207号），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关于明确司法所机构编制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市编办发〔2020〕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委、区政府、区委编委研究，报市委编办同意，每个街道设置一个司法所，各司法所司法专项编制3名，其中：所长1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司法所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实行区司法局与街道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人员编制、经费保障、设施装备、业务工作和考核监督由区司法局直接领导管理，街道为司法所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三是完成五个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按照“三减少两规范”目标，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五个领域执法职能，将执法机构承担的公益服务等非行政执法职能，从执法机构中剥离出来。区级分别组建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四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目前，新组建四个领域综合执法机构挂牌、“三定”规定印发、内设机构设置、80名人员转隶、领导任命等工作已经全面完成。通过推进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了执法职能，解决了多头执法、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的问题，为提升和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四是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构建权责对等、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管理体制机制目标，重新制定并下发了7个街道的“三定”规定，对

街道的职能定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进行了优化调整，整合了相关机构，机构总数减少了 37%，突出了街道基层党建、基层治理、公共服务等职责。牵头制定出台了街道机构改革 12 个配套文件，进一步强化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推进街道改革顺利进行。完成了街道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 531 人划转手续办理工作。通过深化街道体制机制改革，街道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五是稳妥推进街道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对原有的街道工商所和食药监所进行整合，组建纺织城、席王、洪庆、红旗、灞桥、狄寨 6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截至目前**，街道市场监管所组建文件已正式印发，人员转隶、领导配备等工作已经完成。

###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按照《中共灞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有关任务清单，结合法治建设相关要求，区委编办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工作任务。

2022 年，主要工作计划：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提高对全面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法治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进一步完善措施、创新方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意识。二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信仰法治、践行法治，以法律为活动准则，切实增强干部队伍忠于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意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三是按照我区法

治政府创建工作要求，加大调查研究力度，做好有关机关编制管理方面的工作，为法治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